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魏志斌

相　對　人　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詔凱

相　對　人　林澤聰

　　林天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04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債票合計面額新臺幣1,92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裁全字第380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債票合計面額新臺幣1,920萬元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度裁全字第380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提存物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042號提存在案；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提存卷宗審查無

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